

第一节 一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五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举行第八轮乡郊补选,以期选出共七名乡郊代表填补涉及七条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空缺。

1.2 一般而言,乡郊补选通常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分两次举行,只有出现特殊情况,才会改期。由于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提名期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开始,为免撞期,是次补选的投票日提前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空缺

1.3 二零一八年五月举行的第七轮乡郊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七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分别涉及两条现有乡村的两个居民代表席位及四条原居乡村和一条共有代表乡村的五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由于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有关席位因而出缺。

1.4 是次补选涉及五个地区,即北区、西贡、元朗、离岛及沙田。席位空缺的详情以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为补选投票日，并指明补选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两条现有乡村的两个居民代表空缺，以及四条原居乡村和一条共有代表乡村的五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和原居民代表数目分项载于附录二。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五个相关民政事务处的四名民政事务专员及一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六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一名政府律师亦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了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

票站及点票站人员以供参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已具备相关经验及实务知识，对选举安排相当熟悉，因此没有需要由选管会主席为他们举办简介会。

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补选。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七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在审核七份提名表格(一份为居民代表选举及六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沙田区观音山及岗背的居民代表选举、元朗区蕃田莘野祖及大围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北区担水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以及西贡区蚝涌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每个空缺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在审核有关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是次补选共有五名候选人自动当选，他们的姓名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宪报刊登。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黄家围及龙井头(离岛区一条共有代表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须安排该乡村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

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离岛区莫家的居民代表席位空缺，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选举主任宣布该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该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由于在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须竞逐选举中，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均表示不会参加为他们而设的简介会，因此，原订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举行的简介会予以取消。

4.7 黄家围及龙井头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离岛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为候选人分配编号及用以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节 一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为将于投票日当天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相关规则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的职务。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医疗辅助队东涌办事处为离岛区黄家围及龙井头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而属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当天投票，如有需要，是次补选会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根据惩教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通知，在投票日当天并没有黄家围及龙井头的已登记选民羁押于其辖下的惩教院所。因此，没有需要在任何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而属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会在投票日当天任何时间拘捕属该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因此，这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宪报公布指定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选民掌握充分资料，在投票日当天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依据。

5.7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引、投票站位置图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投票时间及投票站的位置。至于无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民政事务总署亦已向该等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发生危害公安的事故等)以致投票无法如期在指定投票站进行，民政事务总署安排了额外场地作为后备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宪报公布该指定为后备投票站的地点。至于指定的投票站和用作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关于投票日当天出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时的安排，已载于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工作手册和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的工作手册，供其参考。

第六节 一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星期日)举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须进行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当天，指定的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当天监督投票站及点票站和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并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海港中心的选管会秘书处办事处，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作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天当值以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黄家围及龙井头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共有 45 名已登记选民。投票日当天，共有 42 名(即 93.33%)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项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在投票结束后，设于医疗辅助队东涌办事处的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以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为提高点票效率，民政事务总署就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送，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而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然后通知选举主任有关结果，并告知没有选票会运送往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直接运送往点票站进行点票。

点票方法

7.3 是次补选采用人手点票。选票首先按照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予以分类及放进相应的透明胶盒内，然后点算有效的选票。

点票安排

7.4 设于医疗辅助队东涌办事处的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于晚上七时十五分完成。按照上文第 7.2 段载述的特别安排，

由于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在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确定箱内并无载有选票后，随即将结果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并确认没有选票会由美田社区会堂运送往点票站。在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陆贻信先生和有关的选举主任一同把已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7.5 点票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盒，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在将选票分类的过程中，没有发现无效或问题选票。

宣布结果

7.6 点票工作完成后，选举主任于晚上七时四十五分在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是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宪报公布。

7.7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自动当选者)，载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7.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陆贻信先生前往设于医疗辅助队东涌办事处的投票站巡视，并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于同址观看点票过程。他们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投票日之后 45 天)止。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 投票日当天则亦包括投票站主任在内。选管会由选管会秘书处提供支援, 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结束时, 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在检讨是次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后，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安排畅顺，令人满意。

9.2 在是次补选中，须进行竞逐选举的唯一一条乡村的投票兼点票站设于医疗辅助队东涌办事处。选管会注意到，该地点交通方便。投票站入口虽然有数级楼梯，但在加设临时斜道后，便变为无障碍场地。此外，入口处亦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当值，为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提供协助。选管会对有关的安排感到满意，并建议在即将举行的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亦在类似场地采用相同的安排。根据预算，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有大约 93%的投票站(包括 63%加设临时斜道的投票站)可方便行动不便的选民使用。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准备是次补选及在投票日当天进行投票和点票时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多个政府部门在是次补选期间提供协助，包括负责为是次补选拟备本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作出安排。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进行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亦谨向他们由衷致谢。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到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谢意。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举行乡郊一般选举，为 709 条乡村选出 789 名原居民代表及 695 名居民代表，以及为长洲和坪洲两个墟镇选出 56 名街坊代表。

11.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

